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承辦人：許中妍
電話：2775-7662
傳真：2775-7728
電子信箱：cyhsu@moeaboe.gov.tw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3館

受文者：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5040154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105)年1月份「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紀錄
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
業公會、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公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本局能源技術組、本局電力組

副本：

局長 林全 飛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 執行

105 年 1 月份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國立交通大學臺南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三、 主席：曾副組長增材

記錄：許技士中妍

四、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 會議結論

1. 請台電公司研議簡化太陽光電申設流程、各區處人力調配、申設作業數位化或申設進度公開等相關作法，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2. 有關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流計算，本局將於內部研議後說明。
3. 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變流器設置位置，本局將提供「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檢討時參考。
4. 同意備案申請時，需檢附之房屋保存登記文件，以確認房屋所有權人及其同意書之效力，有關是否可以其他文件替代，本局將研析其可行性。
5. 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十項規定，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義務設置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備之申請案屬免競標，本局將函請縣市政府於提供依自治條例義務設置之證明時，載明義務設置量，俾利後續辦理免競標作業。
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案如單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與本局已核准及已受理之申請案，審查裝置容量是否需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之法律效果為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六、散會（13 時 10 分）

附件 1 出席人員簽到表

第 2 頁，共 6 頁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一月份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主席：經濟部能源局 曾增材副組長
- 二、會議地點：交通大學台南校區 220 會議室(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 301 號)
- 三、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上午 10 點

單位	參加人員	午餐(正字畫記)	
		餐	素
經濟部能源局	曾增材 賴文君 邱心司	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游宏益 文-15 王明次 楊銘 蕭德順 劉德順	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公室	鄭玉前	-	
工研院	林月鳳	-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李俊 賴勳勳	下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南部推動辦公室	吳孔竹 黃琪安 陳香	下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吳智銘 林新貴 葉明發 李守南 吳維也 施維	正	-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2016.1.26 李坤	-	-

出席人數統計：男 19 人、女 5 人、合計 24 人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五月份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主席：經濟部能源局 曾增材副組長
- 二、會議地點：交通大學台南校區 220 會議室(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 301 號)
- 三、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上午 10 點

單位	參加人員	午餐(正字畫記)	
		葷	素
其他/廠商	林銘賢 田曜誠 吳奕偉 鄭旭堯 楊麗勤 林良憲 郭南祥 周元親 查明賢	正 下 —	

出席人數統計：男 8 人、女 1 人，合計 9 人

附件 2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會議議題

編號	問題說明	提供問題單位
1	請問 2016 年度 是否有或會公告除了目前特定地層下陷區域可轉作綠能設施外,北部縣市是否也有規劃區域的計畫?	產業協會
2	彰化區處申請配電場所需另外公證,其他區處只需提供同意書或承諾書,請問是否彰化區處自訂特規?	系統公會
3	目前台電台南區處太陽光電審查時間動輒 2~3 個月,造成用戶申請上反彈。請台電總處及台南區處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訂定各階段審查時間。	系統公會
4	台電台南區處規定 PV 模組與其他發電設備必須設置於同一建築物面積範圍內,但目前有一申請案件因設置場址建築物分散(共計 11 棟),故分為三區擺放 INVERTER. 此作法台電台南區處堅決反對。 請經濟部能源局電力組、台電總處及台南區處提出相關法規。	系統公會
5	今年,大陸福建莆田發改委下發 [2015] 305 號通知,調整下放項目審批許可權。在取消備案事項中,明確規定,“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區域內建設的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經項目所在地縣級電網企業登記後,由所在地設區市級電網企業按季度匯總向當地設區市發改部門報備即可,不再履行備案手續”。 目前台灣國內大/小光伏發電設備從:(1)台電併聯審查(1a)台電初步/細部協商(1b)台電線補費繳費(1c)台電加強電網線路施作、(2)能源局競標得標、(2 a)能源局同意備案、(3)台電簽約、(4)縣市政府免雜照核備、(5)施工安裝、(6)台電報竣掛表、(7)設備試運轉、(8)能源局設備登記、(9)台電開始售電審請等程序,短則需費時 3-6 個月。 請教能源局,今年的簡化審核具體方向為何?	系統公會
6	請教台電今年有否簡化流程的規劃,避免造成審核人員壓力過大。	系統公會
7	保存登記為審核文件之一!有無放寬?錯置屋頂狀況有發生過?沒有民法可循?法界也感到訝異!	系統公會
8	夏威夷州跟台灣一樣是獨立電網,2015 年夏威夷已有 15%的住屋安裝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排名全美各州第一,其尖峰時段電網約有 22%至 24%的用電來自小型分散式太陽能系統。我國 2015 年的尖峰用電是 3,500 萬千瓦,24%是 840 萬千瓦,大約設置 1,000 萬千瓦(10GWp) 太陽光電系統才可以發電最高約 840 萬千瓦。 德國 2015 年尖峰用電約 7,500 萬千瓦(75GW),其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	系統公會

	<p>40GW，風力發電約 45GW，太陽光電最高發電量約 25GW，約占尖峰用電的 20%，2015 年加上風力生質能水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量瞬間最高已達 75%，可見大型電網容納瞬間超過用電量 50%的再生能源應該不會有問題。</p> <p>2015 年澎湖地區風力與光電均裝設超過 10MW，合計最高瞬間發電量約 17MW，約佔其瞬間用電量最高已達 30%以上，還沒有電網穩定的問題。所以台灣本島地區目前僅裝設約 900MW 太陽光電系統，根本還不用擔心會有電網穩定的問題，等到光電設置達 10,000MW(10GW)<尖峰用電約 40GW>以上時，才可能遇到電網穩定的問題。</p> <p>請問，能源局是否能將此數據傳達天廳及台電？</p>	
9	<p>建請能源局開放各地方縣市政府依地方綠能自治法設置之太陽能系統案容量皆免競標。</p> <p>(如:義務設置為 300kWp 但該廠域可設置 499 kWp，市府是否同意核定 499 kWp 向能源局申請免競標)</p>	產業協會
10	<p>建請能源局積極提出 105 年有效達成設置量 500MW 的具體方案，例如:未滿三年及 50kWp 以上免線補費。</p>	產業協會
11	<p>高雄區處營業課主辦過新狀況主動提會簽向上呈報，效率迅速，請加以表揚。</p>	產業協會
12	<p>有關經濟部「公告委任本能源局及辦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置管法」相關業務事項，並自 105105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屏東縣政府城鄉課表示人員尚未受訓，應先送能源局讓其發函。</p> <p>經向再生能源設備辦公室詢問，確認應檢送地方政府。</p> <p>請問中央與地方何時能同步？另台電端也不知該公文的存在。</p>	系統公會
臨時動議 1	<p>使用執照為民國 75 年 10 月 1 日起才有施行的法則，有一客戶建物為民國 73 年完工，有做保存登記所以有建物所有權狀，但無使用執照，至縣政府建管申請結構簽證備查。</p> <p>嘉義縣政府建管要求要有使用執照方能證明建物為合法，否則需至鄉公所申請“舊有房屋合法證明文件”。</p> <p>詢問鄉公所建設課，建設課告知如為使用執照施行前的房子，若已做保存登記即為合法建物。</p> <p>請問能源局，縣政府建管科與鄉公所建設課哪一方說詞才為正確？</p> <p>申請“舊有房屋合法證明文件”，需至財政稅務局申請稅籍證明，需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還需至鄉公所建管辦理“舊有房屋合法證明文件”，流程繁瑣，綠能為國家推廣重點，不應依承辦個人解讀而多要求額外文件，且其他縣市政府都只有認定建物謄本，不用再另外拿使用執照，請能源局針對這一塊做統一的資料申請。</p>	系統公會